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解释要求，公司需对已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

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公司按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

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对于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公司将发电场站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零星修理费及大修理费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并调整相关报表列报项目。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次列报调整为利润表内项目间的重分类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资产、负债、权益等各类主要指标均不构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

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